

##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为全力支持疫情防控期间复工复产工作，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控股股东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晟公司”）从国家开发银行广东省分行借入专项贷款，其中1.10亿元用于公司及所属企业复工复产所需的经营活动资金需求，并由公司与广晟公司签订相关借款协议，借款利率为3.3%（2020年2月20日一年期LPR-75BP），期限一年。本次财务资助无需公司提供保证、抵押、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。

截止本公告日，广晟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95,105,634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2.19%，为公司的控股股东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广晟公司系本公司的关联法人，本次财务资助构成关联交易。

2020年2月25日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以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并授权本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办理相关手续及签署相关文件。关联董事谭侃先生、姚曙先生、刘伯仁先生、黄艺明先生回避表决。本次关联交易已取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此项关联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名称：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17号广晟国际大厦50-58楼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1,000,000万元

成立日期：1999年12月23日

经营范围：资产管理和运营，股权管理和运营，投资经营，投资收益的管理及再投资；省国资管理部门授权的其他业务；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，承包上述境

外工程的勘测、咨询、设计和监理项目，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、材料出口，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；物业出租；稀土矿产品开发、销售、深加工（由下属分支机构持许可证经营）。

广晟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为人民币58,247,689,089.97元，净利润为人民币4,621,837,889.45元，净资产为人民币47,987,635,888.26元。

广晟公司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未经审计营业收入为人民币43,548,768,988.45元，净利润为人民币4,403,278,058.81元，净资产为人民币49,999,357,527.18元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广晟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95,105,634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2.19%，为公司的控股股东。按照深交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0.1.3条（二）条的规定情形，广晟公司系本公司的关联法人。

### 三、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和交易价格

本次控股股东广晟公司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，借款费率为参照其获得的优惠信贷利率确定，远低于公司向其他金融机构取得的同期同档次信贷利率或费率水平。本次财务资助无需公司提供保证、抵押、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，协议条款公平合理，符合客观、公平、公允的定价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### 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甲方：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

乙方：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甲方从国家开发银行广东省分行借入专项贷款，其中部分用于乙方及所属企业复工复产所需的经营资金需求。经双方协商，达成如下借款协议：

（一）、金额（大写）：壹亿壹仟万元整（¥110,000,000.00）。

（二）、期限一年，具体按实际发放日计算。

（三）、借款利率：2020年2月20日一年期LPR-75BP，即3.3%，借款期限内利率浮动方式为固定（日利率计算基数为一年360天）。

（四）、借款用途：乙方及所属企业复工复产所需的经营资金需求。

（五）、计息方式：本协议项下的借款资金按月付息，结息日为每月20日（含当日）。借款到期，利随本清，不足一年以实际占用天数计算。

（六）、乙方应在还本付息日5个工作日前，将应付利息和本金足额划入甲方账户。乙方如未按时足额偿还甲方的借款资金本金及利息，从逾期之日起，以欠付本息和为基数，每日按万分之五的费率计收逾期利息费，若不足以补偿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的，

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赔偿。

## 五、关联交易目的和对本公司的影响

公司控股股东广晟公司发挥资信优势，向本公司提供财务资助，借款费率远低于同期市场水平，有利于公司在抓好防疫工作的前提下，有力有序推动复工复产工作，保障公司高质量发展。本次财务资助公司承担费用公允、合理，并且无需提供保证、抵押、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，协议条款公平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关联交易的实施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，亦不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。

## 六、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

年初至披露日，公司与广晟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120.15万元。

## 七、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

本公司独立董事朱征夫、曲久辉先生及黄显荣先生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，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由控股股东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，借款费率远低于同期市场水平，且不需要公司提供保证、抵押、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，协议条款公平合理。接受财务资助有利于公司在抓好防疫工作的前提下，有力有序推动复工复产工作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。

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，在表决通过本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，我们同意本议案。

## 八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2月26日